



鳳翔法門寺佛骨考

柯萬成

一、緒言

唐古文家韓愈尊儒道排佛老，曾勇批逆鱗諫憲宗迎佛骨而遭貶謫，氣節可嘉。有唐一代禮迎佛骨入宮供養，士民奔走膜拜，早已蔚成風氣；但時日漸遠，風氣漸薄，對於「佛骨」是怎樣的東西，就漸不清楚。距唐亡不遠的石晉人劉昫撰舊唐書，就把「佛骨」當爲「佛指骨」，觀其所著韓愈列傳云：「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，塔內有釋迦文佛（即釋迦牟尼佛）指骨一節。」到後來，宋人邵博著「聞見後錄」就進一步衍釋爲「手指骨」，云：「寺有古塔四層，瘞佛手指骨一節。」（見畢沅關中勝蹟圖志卷十八所引。）

對非佛教徒如韓愈之流言「佛骨」即是「凶穢之餘」的屍骨（韓文中即用此語），一塊屍骨（手指骨）怎會帶來吉祥？故而肆意抨擊，徒顯其陋。對一般佛教徒言釋迦佛涅槃後，只留下「舍利」，未知留下「佛骨」，於是武斷地認爲「佛骨」就是「舍利」。前者對「佛骨」的認識是誤解的；後者的認識則是不全面。韓文諫迎佛骨只就祚短命蹙立論，絲毫未論及佛理，行文空疏，駁雜甚多。丁槃如先生會斥其錯誤，寫有：「韓愈諫迎佛骨表之失言。」（見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出版的香港佛教）本文不欲批評韓文，只欲藉種種資料，探尋「佛骨」的真相，公之於衆，以補正新舊唐書韓愈列傳「佛骨」一條的不足。並辯正清王昶金石萃編「無憂王寺塔銘」中的一些誤解。

二、釋「佛骨」與「舍利」

「佛骨」是釋迦佛之靈骨，亦是佛的舍利。（見琅琊代醉編卷三十二）釋迦是早成正覺的佛，祂的法身無處不在，有不可思議的力量。爲了救度娑婆衆生而再度以凡身示現八相成佛，由誕生而出家，由修道而證覺，由說法而涅槃，走的是一條凡夫成道

的路替後世修行人立下一個榜樣，提供啓示：「衆生皆有佛性」，「衆生皆可成佛」。釋迦在世八十年而圓寂，留下許多舍利，有八斛四斗之多，分供於各地。其舍利即代表著釋迦的法身，與釋迦無異，心誠求之，無不相應。以下先行分析甚麼是「舍利」。

1. 舍利的名稱。
舍利，是梵語的譯音，有譯為「室利羅」、「設利羅」，即是人死後的遺身、遺體。

法苑珠林：「舍利者，西域梵語，此云骨身。」
元鑑續霏雪錄：「舍利，按佛書室利羅或設利羅。此云骨身，又名靈骨。」

法華玄贊二曰：「梵云設利羅，體也。舍利者，訛也。」
俱舍光記八亦曰：「室利羅，唐言體。佛身體也。舊云舍利，訛也。」

可見舍利就是人死後的遺身、遺體。「捨身一舍利」。前書「舍利」。

2. 舍利的由來

舍利是任何精進的修行人都有。顯宗修行人重身語意，密宗則重脈氣點，將明點昇華可得舍利。顯宗如淨土宗、禪宗在理論上雖然不講脈氣點，但修行人圓寂後獲得舍利的指不勝屈。

金光明經捨身品：「是舍利者，即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重。」又曰：「舍利是戒定慧所薰修。」即是清楚說明舍利的由來在於精進薰修，人人可得，並不出奇。

「昔者如來示般涅槃，以大悲力自湧三昧之火，碎金剛體為末舍利，施諸衆生而作無上福田。」（釋弘贊：「禮舍利儀式。」續藏經第一二九冊）

3. 舍利的種類

舍利是廣義之名，總分為生身舍利與法身舍利，細分則見下表：

生身舍利：——全身舍利，如六祖金身。
碎身舍利，如釋迦舍利。

法身舍利：——一切大小乘經卷屬之。智度論說：「經卷是法身舍利。」

至於碎身舍利的顏色亦有三種：

內明 第一三八八期 目錄

特稿	鳳翔法門寺佛骨考..... 柯萬成..... 3
譯稿	印度宗教之探索(續)..... Young Oon Kim 原作..... 10
專稿	菩薩摩訶薩欲徧知佛十八不共法..... 智 銘..... 14
專稿	當習行般若波羅蜜..... 智 銘..... 14
專稿	佛典選註之八、九..... 中大佛學..... 19
專稿	理感論(節選)(續)..... 中大佛學..... 19
專稿	大乘玄論二諦義(節錄)..... 中大佛學..... 19
專稿	七日清修..... 覺 容..... 23
專稿	陳那之邏輯(續完)..... 北川秀則著..... 24
專稿	豐子愷的佛教思想..... 吳汝鈞譯..... 24
專稿	智者大師釋修禪波羅蜜外方便..... 蔡惠明..... 27
專稿	「佛學研究方法論」自序..... 智 銘..... 29
專稿	記如是菴學佛臚語校讀因緣..... 吳汝鈞..... 33
專稿	如是菴學佛臚語自序..... 章克範..... 37
專稿	虛雲和尚(續)..... 蔡念生..... 39
專稿	佛教消息..... 馮 馮..... 40
專稿	畫頁..... 馮 馮..... 44
專稿	面：開封相國寺八角殿中心亭供奉之四面千手觀音菩薩..... 編輯室..... 44
專稿	底：相國寺之回廊及月洞門..... 編輯室..... 44
專稿	底：相國寺之宋鑄羅漢銅像..... 編輯室..... 44
專稿	底：開封相國寺山門..... 編輯室..... 44

「骨舍利，白色；髮舍利，黑色；肉舍利，赤色。」（法苑珠林）

傳燈錄：「爾時金棺（佛涅槃後）從座而舉。高七多羅樹，往反空中。化火光三昧。須臾灰生。得舍利八斛四斗。」這便是釋迦舍利的由來。許多佛教徒因此認為釋迦涅槃後只餘舍利；但據佛祖統記卷五十三所載另有「佛牙」、「佛骨」、「佛指」、「佛髮」以至「佛髭」，欲知詳情，請參本文注釋。本文只述佛骨不贅其他。

究竟佛舍利與其他修行人舍利有何不同？

「若佛舍利，椎打不破；若弟子舍利，椎擊便破。」（法苑珠林）

佛舍利，不但椎擊不破，而且入火不變：

「宋太宗，建啓聖禪寺，奉優填聖瑞像釋迦佛牙。太祖親緘銀塔中。初太祖疑佛牙非真，取自洛以火煨之，色不變，遂製發願文。」（佛祖統記卷五十三）。

「宋仁宗勅迎陳留佛指入內，試以烈火，擊以金錘，了無所損，俄而舍利流出，乃製發願文，送還本寺。」（統紀卷五十三）以上二例所引，雖是「佛牙」、「佛指」，究其本質即佛的「舍利」，其殊勝與佛骨無異，故可以參比而觀。

4. 供養舍利的功德

如上所述，舍利是如來的法身代表，力量不可思議。供養舍利猶如拜佛，只要心誠求之，可滅夙業，可長善業。世人多知拜佛像、菩薩像可以消災植福。知道拜觀音菩薩可以消災解難，拜文殊菩薩可以增長智慧，所拜的是觀音、文殊的圖像，而非其舍利。為甚麼無舍利呢？因為觀音和文殊兩位菩薩並未會如釋迦一樣下此娑婆世界，展示其一生以至成道的過程，而只是相機以化身示現，為衆生解厄，其法身則如如不動，其法身與釋迦的法身並無差異。故舍利也好圖像也好，都是佛和菩薩濟世的化身，化身有形，法身無形却無處不在，祇要心誠以求，即在怒濤困厄之中也可脫難。當然，圖像方便，舍利難求；要而言之，供養的福報可無二致。供養舍利可以生福滅罪，釋弘贊說：

「一瞻一禮，滅無量罪，生無量福；一香一華，永作大乘道因。」（禮舍利塔儀式，續藏經第一二九冊。）

爾時世尊告阿難，我滅度後，若有人乃至供養我之舍利如芥子等，恭敬尊重，謙下供養，我說是人以此善報，一切皆得涅槃。若有造立形像塔廟乃有信心念佛功德，乃至一華散於空中，我說是人以此善報，一切皆當得涅槃。……

（大悲經，法苑珠林卷五十三感福部）

供養的物質的豐儉，可量力而為的，即使細如芥子，只有一花之微，恭敬尊重，謙下供養，佛陀說此功德大無邊際。

三、鳳翔法門寺的佛骨

有唐一代，到鳳翔法門寺，開塔中的舍利，以至禮迎入宮供養，以求國泰安民，凡七次之多，計為

1. 貞觀五年（公元六三一年）

「岐州刺史張亮素信佛，常至法門寺禮拜。請開塔出舍利示道俗。於是京邑內外奔赴塔所，日有數萬。或有燒頭煉指，刺血灑地者。」（法苑珠林卷五十一，敬塔篇。金石萃編卷一〇一，無憂王寺寶塔銘。）

2. 顯慶五年（公元六六〇年）

「詔迎岐州法門寺佛骨至東都，入內供養。武后舍所寢衣帳直絹一千匹，為舍利造金棺銀槨，雕鏤窮奇。以龍朔二年送還本塔，京師諸僧及官人等數千人共下舍利於石室掩之。」（法苑珠林卷五十一，感通錄卷上五扶風岐山南古塔考，統紀卷三十九，謂令宣律師送往。）

3. 長安四年（公元七〇四年）

「遣鳳閣侍郎崔玄暉，沙門法藏、沙門文綱等十人，往岐州無憂王寺迎舍利。」（宋高僧傳卷十四文綱傳，金石萃編卷一〇一，無憂王寺寶塔銘）

4. 至德二年（公元七五七年）

「詔迎鳳翔法門寺佛骨入禁中，立內道場。命沙門朝夕讚禮。」（統紀卷四十）

5. 貞元四年（公元七八八年）

「詔迎岐州無憂王寺佛指骨入禁中供養。」（釋氏稽古錄卷三）
「貞元六年二月岐州無憂王寺有佛指骨寸餘，先是取來禁中供養。己亥詔送還本寺。」（舊唐書德宗本紀）（資治通鑑卷二二三）。

「德宗貞元六年二月乙亥詔葬佛骨於岐陽。」（冊府元龜卷五十二帝王部崇釋氏）

6. 元和十四年（公元八一九年）

「憲宗元和十四年春正月迎佛骨於鳳翔至京師。先是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王身塔，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。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，開則歲豐人泰，至來年合發，詔許之。刑部侍郎韓愈上表切諫，上怒，將加極刑。裴度、崔群言愈罪雖在，發於忠懇宜寬容以開言路，乃貶潮州刺史。」鳳翔府志紀事，新舊唐書韓愈傳，唐會要卷四十七，通鑑卷二四〇。並有論）

7. 咸通十四年（公元八七三年）

「咸通十四年三月庚午詔兩街僧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，四月八日佛骨至京。」（舊唐書懿宗本紀，圖書集成神異典，冊府元龜五十卷崇釋氏）

上述七次之中，除貞觀一次只開發供瞻仰外，其餘六次皆迎入宮中供養。留宮的時日有長有短，短者二日（憲宗）三日（懿宗），長者二、三年，如高宗顯慶五年（六六〇）詔迎入內供養，至龍朔二年（六六二）送還本塔，又如德宗貞元四年（七八八）詔迎入宮至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二月送還本寺。若論勅迎之禮，隆而重之，莊而嚴之，要以咸通、顯慶兩朝最爲虔誠、尊敬。至其詳情，請參本章第三節。至說「佛骨」三十年一開，考之上述七次開發的時間，又未盡脗合，不知何故？無論如何，唐代之禮迎「佛骨」，天子供養在上，士民膜拜在下，蔚成風氣。大抵三十年始一開啓，人生難得再睹，而祥瑞赫赫，又可消災植福，遂使兩京震動，天下靡然。以下先述法門寺的沿革，再述佛骨的啓發。

1. 法門寺的沿革

法門寺位於唐之西京鳳翔府，今陝西鳳翔縣在汧陽縣之東西面。寺塔在岐山之南，唐釋道宜律師曾至其處，有這樣記載：

「扶風岐山南古塔者，在平原上南下北高。東去武亭川十里，西去岐山縣二十里，南去渭水三十里，北去岐山二十里。」（三寶感通錄卷上四〇六頁）

其地西北二十餘里有鳳泉。周文王時，有鸞鷲鳴於岐山，即此地。又因鸞鳳會飲此泉水故號鳳泉，隋文帝極愛其地山水的靈秀，在其山上置塔，俯臨極目，甚見遼濶。這座塔後因隋末戰亂，僧徒他往，塔亦頽壞。至於平原上的塔，俗諺稱爲「阿育王寺」。因爲北周以前就是育王寺，有僧徒五百人。後遭周武滅佛，一度荒頽，唯有兩堂獨存。隋朝予以整飾，置之名成實（一作誠實）寺。大業五年又因寺僧不滿五十人，歸入京師寶昌寺，此寺從廢。其塔故地仍爲寺莊。唐興，寶昌寺僧普賢慨嘆寺塔荒廢，具狀上請，勅准改名爲法門寺。及太宗率師討薛舉之亂，初度八十僧，未有住寺，因准僧惠業所奏，總住法門寺，貞觀五年岐州刺史張亮（一作德亮），常來寺參拜，但見古基曾無上覆，奏請崇飾，皇帝許以望雲宮殿以蓋塔基。顯慶四年，開發得舍利後，勅使送絹三千疋，令造阿育王像，餘者修補故塔。寺僧以舊物多雜朽故，遂總換以栢，編石爲基，重新修葺內外一新，莊嚴雅麗。中宗景龍四年旌爲聖朝無憂王寺，題舍利塔爲大聖眞身寶塔。元和十四年詔改爲法雲寺，勅學士張仲素撰「無憂王寺寶塔銘」。

寺的名稱由北周時的「阿育王寺」，一變爲隋「成實寺」，再變爲唐初的「法門寺」，盛唐的「聖朝無憂王寺」，中唐時的「法雲寺」，凡四變之多。至於岐州的地名亦經三變，岐州本北周所置，是舊名，隋改爲扶風郡，唐初復置岐州，至德初升爲西京鳳翔府，知道寺名與地名的沿革，處理資料便不會弄錯。王應麟困學紀聞便以無憂王寺與鳳翔法門寺，名稱不同，疑是二寺。這點閻若璩已經辯正，曰：

「法門寺即無憂王寺，記載非一手，故其名互異。」（關中金石記）

及後，清王昶撰金石萃編，又疑佛骨是兩事，根據有二：

一、紀所謂先是取來禁中供養者正指肅宗啓發之事，非憲宗所迎之佛骨也。

二、此碑（按即張或所撰「無憂王寺寶塔錄」）立於大歷十三年，不但在憲宗迎佛骨之前三十餘年，且距德宗貞元六年送還本寺亦有十一年，則是憲宗迎佛骨之事，非此碑所稱之佛骨也。

先釋其第一點，關鍵在於「先是」二字，王昶以為即是肅宗時迎入內道場供養，久假不歸，故而認為此物與憲宗所迎之佛骨爲二物。按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六年二月歸還佛指骨於岐州阿育王寺，文中謂「先是取來禁中供養」，是指貞元四年詔迎佛骨入禁中供養的事，而非推遠至肅宗之時。試想若肅宗之時，留「佛骨」不送還本寺，便居宮禁中，何須德宗下詔迎入？再說，貞元六年二月便送歸本寺，三十年後憲宗迎出供養，有何不對？這一點，王昶弄錯了。

第二點，疑團在於撰者，張或撰的是「無憂王寺寶塔銘」張仲素撰的是「法雲寺佛骨碑」，前者是大歷十三年立，所叙止於肅宗至德二年迎佛骨入內道場事，後者是元和十四年肅宗所勅撰者，王昶以張或和張仲素爲一人，故有此說。所以研究鳳翔法門寺首先明其沿革，掌握其異名，大抵可以無過。

在清代，曾任職陝西巡撫的畢沅，他在所著的關中勝蹟圖志裏這樣記載：

「法門寺在扶風縣北二十里崇見鎮。聞見後錄：『寺有古塔四層，瘞佛手指骨一節。』」（卷十八）
畢沅說是四層古塔，清一統志則說是古木塔十四層，待考。

2 法門寺佛骨的瑞見和啓發

鳳翔法門寺古塔，始建於何年，恕一時無法考出。可注意的是北周前寺名阿育王這一節，根據佛經有如下的記載：

「阿育王，此云無憂王。昔者如來在世，彼爲童子於路戲沙，遇佛，即以沙爲飯，用獻如來。佛摩其頂，記曰：『我滅度後，此子作鐵輪王。統瞻部洲萬國之地，大興佛事。』彼後出世，聞如來記，乃開七塔，取舍利使鬼神遍閻浮提，起八萬四千塔，與隆三寶大作佛事。此東震旦有一十九所，寧波現存焉。」（續藏經，禮舍利塔儀式引注）

阿育王以沙爲飯，用獻如來，得佛授記（預言），果然佛滅後百年，大興佛事，驅使鬼神造八萬四千塔。中國境內就有十九處，據道宣律師三寶感通錄考究所得，岐山南古塔，即鳳翔法門寺古塔排名第五，史蹟最盛，大抵阿育王驅遣鬼神，分藏各地，出現祥瑞之氣，引起風俗注視，呼爲聖塚，因緣時會，朝廷爲之建塔，故先後有十九座古塔，世俗相傳皆是阿育王寺塔，其故此。

其中，以鳳翔法門寺祥瑞最多。古老相傳，三十年一開。每屆開發時，屢現祥瑞。

「顯慶四年十月，望寺塔上有赤色光周照遠近，或見如虹直上於天，或見光照寺城丹赤如畫。」（三寶感通錄卷上）

「文宗太和九年岐山法門寺佛骨塔慶雲現。」（統記第四十二）

於是功德使具奏上聞，皇帝認爲「能得舍利，深是善因」，勅准開發，並賜錢絹，以充供養，茲以顯慶四年十月的開發經過，引述如下，以例其餘：

「琮（僧智琮）與給使王長信等十月五日從京且發，六日過夜方到。琮即入塔內專精苦到，行道久之，未有光現，至十日三更，乃臂上安炭就而燒香，懺厲專注會無異想。忽聞塔內像下震裂之聲，往觀乃見瑞光流溢，霏霏上湧。塔內三像足各各放光，赤白綠色纏繞而上，至於衡桶合成帳蓋，琮大喜躍，將欲召僧，乃觀塔內，充塞僧徒合掌而立，謂是同寺，須臾既久，光蓋漸歇，冉冉而下，去地三尺，不見群僧。方知聖隱。即召來使同觀瑞相。既至像所，餘光薄地流輝布滿，赫奕潤滂，百千種光若有旋轉，久方沒盡，及目看之，獲舍利一枚，殊大於粒，光明鮮潔。更細尋視，更獲七枚，總置盤內，一枚獨轉，餘遶舍利。各放光明炫耀人目。琮等以所感瑞，具狀上聞，勅使常侍王君德等送絹三千疋，令造朕等身阿育王像，餘者修補故塔，仍以像在塔，可即開發出佛舍利以開福慧。」（三寶感通錄卷上）

那枚「佛骨」究竟是怎樣子？高宗時奉旨護送還本寺的道宣律師會親眼見過並有接觸過，他記載：

「其舍利形狀如小指。初骨長寸二分，內孔正方，外楞亦爾。下平上圓內外光淨，余內小指於孔內恰受。」（感通錄卷上）

其後，大歷年間張或撰無憂王寺寶塔銘，有這樣形容：「觀其氤氳玉潤，皎潔冰淨，靈不可掩，堅不可磨。寸餘法身，等虛空而無窮，一分功德，比恆沙而無量。」

至此，對「佛骨」的形相，大體掌握了，就是：「其本質是舍利，其形狀如小指，長寸二分，下平上圓，中有小孔，可容一小指；其色澤潔潤如玉，澄淨如冰；其功德殊勝，一瞻一禮，可以消災植福，不可思議。」

「佛骨」是一塊寶物，三十年一開，人壽苦短，所以難得一見，故每次開發，及獲舍利，開放參觀，「通現道俗」。無數千人一時同觀。要知能夠瞻禮的人已有相當的福報，據載：貞觀時，「有一盲人積年目冥，急努眼直視，忽然明淨」。而衆生因其福德根器之殊而見不同的色相，有見如玉色的，有見如綠色的，有的甚至全然看不見的，或經懺悔而始見的。故有不惜燒頂灼時，或燒指行供養以求清夙世惡業的事，但只是暫見而已。

「……時有一人，以不見故，感激懊惱，搥胸而哭。衆人慰之。吊問曰：『汝是宿作，努力懺悔，何用搥胸。』此人見他燒指行供養者，即以麻纏指燒之，遶塔而走，心盛火急來舍利所，倏然得見。歡喜踴躍跳擲，不覺指痛，火滅心歇還復不見。」

新舊唐書、通鑑所載：「王公士庶，奔走施舍，惟恐在後。百姓有廢業破產燒頂灼背而求供養者。」大抵就指士庶等以財以色（身）的供養。供養爲甚麼？佛教說是爲求福報，希望來世得善轉好。關於福德和功德請參下節的論述。

3 勅迎法門寺佛骨之盛況

正因道俗相傳，功德赫赫殊勝，既可消災植福，又可使國泰人安：「玉燭調、金鏡朗、氛滅、稼穡豐。」（統紀第四十一）所以有唐一代開發「佛骨」凡七次，迎入大內供養凡六次，極一時之盛。史載之中以懿宗一朝最隆重：

「十四年春詔大德僧數十輩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。百官上疏諫，有言憲宗故事者，上曰：『但生得見，歿而無恨也。』遂以

金銀爲寶刹，以珠玉爲寶帳香舁，仍用孔雀氍毹毛飾其寶刹，小者高一丈，大者高二丈，刻香檀爲花簾花檻瓦木階砌之類，其上徧以金銀覆之，舁一刹則用夫數百，其香帳香舁，不可勝紀。工巧輝煥與日爭麗，又悉珊瑚、瑪瑙、珍珠、瑟瑟綴爲幡幢，又用雜珍寶不啻百斛。其剪綵爲幡爲傘，約以萬隊。四月八日佛骨入長安。自開遠門安福樓夾道佛聲震地。士女瞻禮，僧徒道從，上御安福寺親自頂禮，泣下霑臆。卽召兩街供奉僧，賜金帛各有差。仍京師耆老元和迎眞體者悉賜銀碗錦綵。長安豪家競飾車服，駕肩彌路。四方挈老扶幼來觀者，莫不蔬素以待恩福。」（杜陽雜編）

「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間，車馬晝夜不絕。飲饌盈溢道路謂之「無礙檀施」。自佛骨至京師，導以禁軍兵仗，音樂沸天燭地，綿亘數十里，元和之時，遠不及此。……至有斷臂截指，流血滿道。迎佛骨入禁中三日，出置安國寺、崇化寺，宰相以下竟施金帛，不可勝紀。」（舊唐書卷十九，新唐書卷一八一李蔚傳，杜陽雜編卷下，隆興佛教編年卷二十七，統紀卷四十二）

「上迎佛骨入內，道場卽設金花帳、溫清床、龍鱗之席、鳳毛之褥，焚玉髓之香，荐琼膏之乳，皆九年訶陵國所貢獻也。」（杜陽雜編卷下）

至於顯慶一朝亦很禮敬：

「高宗顯慶五年詔迎歧州法門寺佛骨至東都，入內供養。武后舍所寢衣帳直絹一千疋，爲舍利造金棺銀槨，雕鏤窮奇。」

總計，唐朝皇帝勅迎佛骨凡六次，莊嚴隆重之禮，可不必細表了。這裏有一個問題，就是：何故憲宗、懿宗先後禮迎「佛骨」，理應消災植福，何以其壽不永？

討論此問題，要先知何謂功德？何謂福德？梁武帝三度捨身同泰寺，又大興佛寺五百間，達摩說：「無功德。」達摩的意思凡是修行施作，自度度他的始稱功德，依之供養，求諸善報者爲福德。佛教講福德是方便衆生，「黃葉止兒啼」，因爲有所執有，不出六道，終非究竟；超出離迴，往諸刹土，方是究竟。要往生佛刹，便要多生多世積福行善，最要緊是修行。依此而觀，梁

武帝大興佛寺，有福德，惜其捨身同泰寺不成功，所以無功德。依此繩之唐帝之勅迎「佛骨」，其福報是一定的；功德談不上了。佛教又言三世因果：「要知前世果，今生受者是；要知來生果，今生做者是。」唐帝之短祚命蹙，是他前生所積之果報，如憲宗信道教，服丹藥以致壽促，則是他咎由自取，總之一切自作自受。至於憲宗禮迎「佛骨」的德功，可在來生受報，則非我輩所知了。

4 法門寺佛骨的供奉

法門寺佛骨，在唐代是藏於石室，三十年始一開。高宗時道宣律師曾奉命護送回寺，他說：

「至二月十五（顯慶五年）奉勅令僧智琮弘靜京師諸僧，與塔寺僧及宮人等逾數千人，共藏舍利子於石室掩之。三十年後，非全所知，後有開瑞可續而廣也。」（感通錄卷上）

但到清代，畢沅著關中勝蹟圖志引宋邵博聞見後錄一節，則說：

「寺有古塔四層，瘞佛手指骨一節，唐憲宗威儀衛迎入禁中。塔下層有芙蕖；工製美妙，每芙蕖一葉上刻一施金錢人姓名，殆數千人，宮女名爲多，又刻白玉石像瘞佛指骨置金蓮花中隔琉璃水晶匣可見。」（卷十八）

此節資料顯示唐以後，可能由宋中葉起法門寺的「佛骨」是置於白玉石像內，像坐金蓮花上，任人參觀，塔下層有工製美妙的芙蕖（蓮花），葉上刻檀施者姓名，以宮女爲多，大抵爲求來世福報吧！

佛骨的供置由三十年一開以至時時可見，對士民熱烈的膜拜不能不說有溫和的消退作用。或許因此宋以後再無三十年一開的盛況了。雖然如此，法門寺「佛骨」的靈蹟仍是不斷湧現。如太平興國三年四月所立的「法門寺浴器靈異記」（見畢沅關中金石記）和「宋法門寺浴器靈異記」（見張損的吉金貞石錄（三）一上）。

四、結語

關於法門寺「佛骨」，親親親觸的人在唐代不多，只有幾個

皇帝，而本紀不載，載亦甚畧。其中能夠有緣親親觸並著有記載的要算高宗時的道宣律師了。高宗顯慶五年送還「佛骨」就是令道宣律師負責的（見佛祖統紀卷卅九）。所以研究「佛骨」，道宣律師是一個關鍵人物。幸而幾經翻尋，終在大藏經找到他所撰的集神州卅三寶感通錄，故此，我相信對唐帝所迎的「佛骨」形狀、祥瑞，以至勅迎之盛等等是大體掌握了。新唐書未有釋「佛骨」，舊唐書釋爲佛指骨一節，是不全面的，易惹人誤解，試擬「佛骨」的注釋如下，以供治唐史者的參考並作本文的結束。

「佛骨」，是佛之舍利，屬碎身舍利的一種，是佛陀入滅後自用三昧真火將不壞金剛軀體所燒成的。佛陀色身有盡，而法身無窮，所以佛舍利又可作佛陀法身的代表。瞻禮「佛骨」猶如瞻禮佛陀，功德無二。其形狀如小指，長約一寸二分，下平上圓，內有正方孔可容一小指；其色玉潤光淨，其功德不可思議。有唐一代勅迎佛骨入宮供養凡六次：顯慶五年、長安四年、至德二年、貞元五年、元和十四年、咸通十四年。若論開發舍利，通現道俗，則連貞觀五年共七次之多。古老相傳：三十年一開，開則歲豐人泰。史載一開一迎極一時之盛。」

本文參考書目：

- ①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上，道宣撰，大藏經史傳部。
- ② 佛祖統紀第四卷、三十九卷、四十卷、四十一卷、四十二卷、五十三卷。
- ③ 金石萃編一〇一卷，清王昶撰。
- ④ 法苑珠林卷五十三。
- ⑤ 鳳翔府志卷十二。
- ⑥ 佛祖歷代通載第二十卷。
- ⑦ 冊府元龜卷五十、五十二崇釋氏。
- ⑧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第六十卷釋教部。
- ⑨ 釋氏稽古錄。
- ⑩ 新唐書。
- ⑪ 舊唐書。
- ⑫ 隋唐五代佛教大事年表，張導驪編，人民出版社。